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工业 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6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1〕14号）文件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首次获批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（不含数字领航类，下同）、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项目单位。

三、项目类别及要求

1.首次获批国家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试点

示范项目（参考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381号）；

2.首次获批国家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4〕81号）；

项目近3年未获我局（财政）专项资金支持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奖励类项目采用“免申即享”方式，项目单位无需向我局提交材料，相关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将以上项目审核、汇总制表（附件），以推荐报告附件形式一式两份报送我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数字经济处，85319454，845565815@qq.com。

附件：2024年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区级推荐汇总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5日



附件

2024 年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区级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XX 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项目类别	联系人、移动电话及邮箱	申报单位经营信息核查情况
1			首次获批国家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（工信厅发函〔2023〕381 号）		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行为。
2			首次获批国家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4〕81 号）		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行为。
3					